**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**

**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**

**招聘公告**

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79年，为全国26家省级规划设计院之一，2017年改制为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，隶属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。持有国家相关部委颁发的城乡规划、建筑工程、风景园林、测绘、旅游规划五个甲级设计资质，市政工程、土地规划乙级资质，拥有工程总承包资格。公司先后获得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状”“全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先进集体”“全国建设系统先进集体”“辽宁省首批重点新型智库”“辽宁五一奖状”“辽宁省科技服务业领军企业”“辽宁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综合实力二十强”“AAA级信用企业”等一系列荣誉。

2020年4月公司成功入选“科改示范行动”，为全面推进改革进程，进一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拟面向社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30名，现将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和人数**

具体岗位和人数，详见《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》。

1. **工作地点**

辽宁省沈阳市。

**三、招聘的基本条件**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拥护中国共产党；年满十八周岁；具有良好品行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**四、招聘的必备条件**

具体详见《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表》。

**五、应聘程序**

（一）报名

1.本次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，不接受现场报名。

2.每位应聘人员只能应聘一个岗位，报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个人简历、学信网学历证明、学位网学位证明、职称证及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、从业表现材料（最近一次工作经历期间，加盖公章的从业表现推荐信或工作业绩扫描件，或提供从业项目招投标网上记录）等。

以上资料需整理为压缩文件（文件命名:岗位名称-专业-姓名），发送至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邮箱：lnghy\_xz@126.com，或通过智联招聘网站投递简历，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。

3.简历收集截止时间：2023年7月26日

（二）资格审查与面试

公司将对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符合报名条件人员的基本情况与应聘岗位进行匹配性筛选，择优选择确定面试人选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审查通过者参加面试，未通过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体检

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，体检费用自理。

（四）考察

公司对拟聘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及考察。

（五）公示

拟聘人选确定后，在辽宁省国资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录用

履行录用程序，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六、薪酬待遇**

录用后按照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薪酬政策执行，缴纳五险一金，按公司制度享受相应福利政策。

**七、注意事项**

1.应聘者应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，公司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。

2.应聘人员应保持所留联系方式畅通有效，如因应聘人员通信不畅而引起的信息传递问题，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。

3.我公司对应聘信息将严格保密，不做他用。

4.招聘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。

5.咨询电话：024-23860494